

到威脅，廣州局勢岌岌可危，學校不能長久沒有負責人。教育部於批准顧校長辭呈後，即令派楊希震訓導長為代理校長。

楊代校長接任後，奔走於台北，廣州和海南島之間，洽商遷校事宜。但，事與願違，遷台已絕望，據傳教育部已收到台灣省政府覆電，婉拒我校遷台。遷往海南島，因校舍無着，諸多困難不易克復，亦成泡影。恰如「松花江上」的歌詞：「……流浪到那裏？逃亡到何方？……」。

都勻禦敵記

(續完)

湯總司令巡視都勻

余見敵人已退，居民仍未回家，人心恐慌不減，所有房舍財物，以難民潰卒流痞劫掠，損失至多。乃手草一布告廣貼曉諭，略謂敵人潰退已遠，所有疏散人家，每戶應着人回家看守房舍什物，以免損失等語。蓋當時余雖知敵人退去，不知將退至何處而止，只得姑言遠退，以安人心，且不知敵入是否別懷詭計，捲土重來，亦不敢勸其舉家驟回，慮罹浩劫，故唯令每戶着人返回看家。唯此示一出，不但居民漸次歸來，即過境難胞亦多來言，見此布告，方知敵人潰退，乃得喘息機會，從容行路，不似前此之棄兒遺女的倉惶

幸運之神似乎很照顧我，在徬徨無助，進退維谷之時，我收到台灣好友居宏宣寄給我的台灣入境證，彷彿在驚濤駭浪，險象環生之際，登上了救生的寶筏。

我急忙收拾行囊，於六月十九日傍晚，在大壠墟的夕照裏，向蟄居了兩個月的李氏書院告別；在奇槎車站，我向同窗四年的好友們搥別。

這一天的大壠墟的夕照，是那樣的鮮紅而燦變，像要把大地染成腥紅的血色。

奔逃了。

我軍後方馳援部隊，亦陸續到達，七日，九十八軍一百六十九師一零五團團長丁一率部到縣，其師部軍部隔日次第至縣，向前推進，黔桂湘邊區總司令部所轄第二兵團張司令雪中來縣駐節指揮，嗣聞敵人已退往廣西南丹。九日，余乃布告居民回家，各安生理，十日，總司令湯公恩伯率盟軍聯絡官等多人蒞縣巡視。至是，戰局方趨穩定，大勢好轉，人心漸安，余始覺前途光明，心情上頓有輕鬆之感。湯總司令蒞縣，對於余之守城不退精神，大加獎勉，言在貴陽各方，已為表彰，並將申報最高當局褒揚，初不料余之略盡守土本責，竟承軍事高級長官如此嘉許，一時慚

六月廿七日，我所搭乘的「利民輪」，終於啓航開向反共復國基地的台灣；我在珠江口向雲霧隱掩的大陸告別，真有「無限江山，別時容易見時難」的感喟！

現在，我和它已闊別了整整三十年了！

由於，我未隨校西遷四川，也沒有參加西昌的大邑之戰；因之，我的「政大選校記」，很平凡但頗翔實，我不欲再佔中外雜誌太多篇幅，就此擱筆。（全文完，六八、九、三十日）

周世萬原著·周丕正校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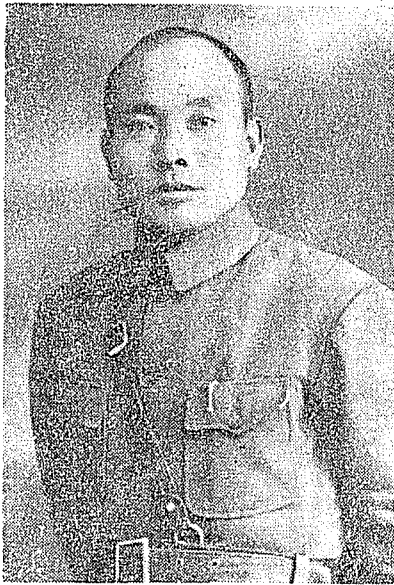
悚不知所對，但衷心感奮而已。並蒙發款百萬元，作辦理緊急善後經費，湯將軍當頒手令十二項，命即辦理。除贖列救濟、治匪、整理交通、協助軍事等項外，其中第十一項畀余以刑殺之權。文云：游勇散兵難民，其有乘空搶擄，防害公共秩序者，准由周縣長就地槍決。蓋湯公洞察其時社會情況，非採取嚴厲措施，不能迅速恢復秩序，且知余不至於草菅人命，故授以刑殺之權。

敵退之後三項要務

軍事既有辦法，余之防敵任務乃大減，然有三項重要工作緊接其後，一曰供應軍需；二曰安定社會；三曰救濟流亡。此等工作，雖不似守城

禦敵之危險，但爲之亦殊不易。

關於供應軍需，尤稱困難，都勻在事變前，原駐軍事機關及學校甚衆，糧秣需要浩繁，早已寅支卯糧，時起恐慌。事變中損失又大，更形空虛，援軍至縣，人衆需糧甚多，雖有兵站統籌供應，然每遇外運接濟不上，便開條向縣索糧，而外運以運輸工具缺乏，常不能按時運到，於是縣須作經常之供應。至於馬糧，兵站例不負責供給，全由縣府撥發，在黔省規定，以苞谷供應馬糧，都勻苞谷產量極少，而所需者大，困窘可知。以一縣之力，竟須供此無窮須要之糧秣，先則由征實征借內供應，嗣並奉令發價購糧應急，在劫後小縣，卽照市價亦不易購得大量糧食，而上峯又規定低於市價之定價，飭購軍糧供應。馬糧在最後且不准價購供給，飭就征實征借所得撥發。在緊急情勢下，雖有軍糧一部份未照定價購買，



獨山失陷都勻告急時奉命指揮抗日戰事的黔桂湘邊區湯總司令恩伯將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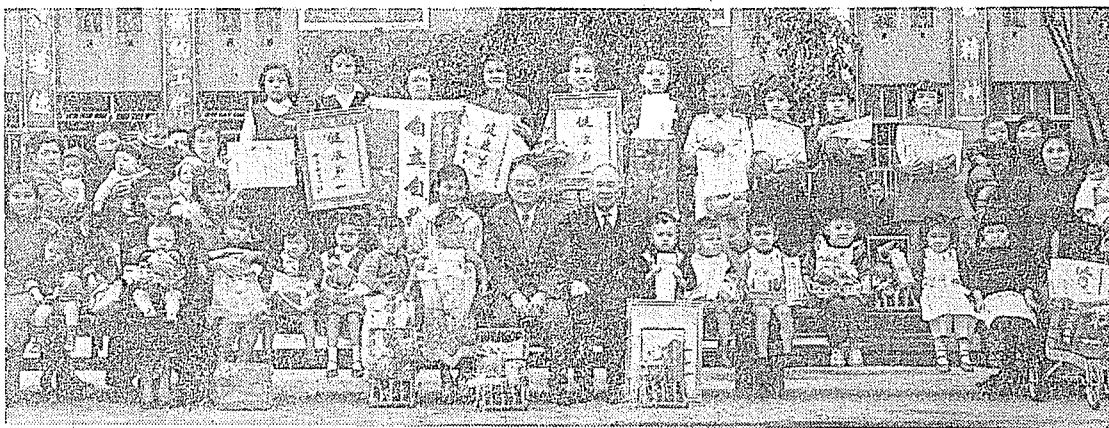
馬糧亦有一部份由購買供應，但余所負責任重矣。

在軍需方面，除糧秣外，屬於人者，尚須依照定價供給燃料、食油、豆類，並屢責令供給豬肉菜蔬，原對燃料、食油、豆類三項市價高於定價之差額，由省貼補，後亦取銷。屬於馬者爲乾草。上述各項，不但一縣之力不能任此，且當倭亂之後，倉儲多空，野無青草，亦無法供應，要求發給糧秣馬草者，往往齊集縣府，終日索討不休，余與主辦糧秣職員應付，至廢眠食，不可解決。豬肉蔬菜不能經常供應，尤多費唇舌，軍隊到縣臨時索供用品供役，應付更難。此外有關軍事，在亂後同時辦理者，征工征料修繕營房，征工修築便於軍行之馬路，征集架設軍用電話線之電桿，征工征料修築防禦工事，發動民間布鞋勞軍，征集民伕運糧運柴草等。凡此種種，在軍事方面，確係迫切需要，在人民方面，有不勝負担之苦，在縣府方面，亦深感執行困難。次爲安定社會，當敵情緊張，居民聞風逃避後，難民散兵，破門入室，任意取用糧食，宰食牲畜，擄取財物，拆屋燒火，破壞甚烈，往往鵲巢鳩居，屋主回者，反不能自住，嗣聞敵人壓境，更散入農村躲避，爲患更普遍而深入。初鄉民只顧逃命，後見毀及家產財物，於是羣起自衛，狡黠者，甚或奪取難民散兵衣物，散匪亦乘機活動，難民潰兵，或互相劫奪，造成混亂局面。余將湯總司令所頒游勇散兵難民不法者，准由余槍決手令，錄爲布告，張貼城鄉各地，以資鎮懾。在城區及沿公路重要區域，派警巡迴查緝匪徒，維持

秩序，對各鄉，分別派員會同各該鄉長加強自衛組織，肅清零匪，令對不法之徒，視其情節輕重，驅逐出境，或捆送到城法辦，善良難民，酌予救濟護送，余對來城之難民，統予設所收容，以免占住民房，至游勇散兵難民之不法者，亦以驅遣他去，不令危害地方爲已足，卽情節較重者，亦只略予責示做逐去。余以際此變亂時期，人心浮動，行爲易失正軌，雖有上命，不忍輕易執行槍決重刑，僅有一散兵持槍向居民周姓威脅詐財，因拒捕格斃，當卽布告並呈報格斃原因，頗收殺一儆百之效。在事變中，有請組織游擊隊者，余慮游擊隊游而不擊，徒滋紛擾，如給予名義，更使明目張胆，苛索百姓，且未奉令組織，均不許之。有僑寓都勻汪某者，此時言奉軍事委員會令組織別動軍，號軍事委員會別動軍黔東南指揮部，黔桂鐵路工人及各地失業者多歸之，在亂中，人不及詳察，縣人參加者不少，某部一部份武裝官兵亦加入。此項組織，汪某迄未正式通知縣政府，余情知有異，其部屬有請率衆來城者，有告借米糧者，余皆不應。後果知汪某實非奉命而行，事變平後，余先請得湯總司令電令，轉知卽停活動，嗣經分別予以遣散處分，經此種種努力，縣境秩序，乃能迅速恢復原狀。

難民凄慘嗷待救

再次爲救濟流亡，此次黔南戰役，所見由湘桂撤退難民之多，實堪驚異，難民雜潰軍以俱來，有若潮湧，若敵人混入其中以擾亂我，將防不勝防。湯總司令言，如地方政府對難民無辦法安置，則仗不易打，足知難民問題影響軍事的嚴重



本作文作者周世萬先生（前排中坐者）任基隆市政府主任秘書主持兒童健康賽頒獎時留影。左起第四人抱幼孩者為周丕正夫人及公子。

性。按難民所以多的原因有二：一為以前淪陷區人民逃湘桂省境甚眾，因屬客籍，不便疏散鄉村，敵來再向黔省逃亡；粵漢湘桂等鐵道員工亦沿鐵路走避。二為初逃時，有湘桂及黔桂鐵路火車可乘，行之甚易，遂相率而逃，不意火車中途無煤停開，敵人趕至，不得不下車步行，逃難者受火車之誤亦不小。逃難者之慘狀，非筆墨能道其萬一，有家資巨萬，毀於礮火，所攜帶財物，又中途散失，變為赤貧者；有在途遭受多次劫掠，先奪其行李，後剝其衣服，盡失其所有者；有路遇敵人被劫去貴重物品，加以侮辱，或拉作挑伕，或竟被刺殺者；有棄兒女於路途中者。難民在敵人之前逃至者，氣象稍好，及在敵人退後到者，衣衫襤褸單薄，面黃肌瘦，無復人形者多。時值隆冬，飢寒交迫，在亂中沿途倒斃者極眾。余以路屍大礙觀瞻及衛生，事甫平，即不斷搜查掩埋，先以居民未歸，出賃雇工埋之，繼則督飭保甲掩埋。城區一地埋二百餘具，縣境沿公路一帶，派員督飭居民掩埋三百餘具，四鄉居民自行掩埋者不在內。救濟難胞工作，都勻於三十三年八月即開辦，唯彼時難胞來者尚少，僅依規定發給米糧與以宿處而已。及後難胞大量湧來，情形更慘，救濟辦法自須不同。當時救濟辦法，大要言之，分招待與遣送兩項。招待辦法，於沿公路適當距離間，分設茶水宿站，在縣城，於難民入口處，設招待總站，再分設四招待所。難民先到總站登記，由總站就各招待所容量，分配送入招待所。入所難民，每日發飯食兩次，以住三日為原則，有特殊情形者可延長。病者予以醫療，重病則進

衛生院所設難民醫院治療。難胞中尙有大學教授、著名新聞記者、較高級公職人員，則酌予較優之救濟，以為國家社會惜才。入所難民，多不願即離去，住所日久，需費太大，急須疏散安置，其遣送辦法最要者如下：

(一) 勸導難民速往其所欲往之地方，並發給旅費。(二) 鼓勵回鄉，在總站登記，如不進招待所者，即從優發給還鄉旅費，湘鄂籍難民，策動組織團體，擇其中有能力者為之領袖，發給旅費護照，令沿湘黔公路回鄉。(三) 指導向生活程度較低及受災較輕縣份疏散。(四) 難民中之知識青年，勸其踴躍從軍，一經檢查身體合格，覓車送往貴陽入營。(五) 難民中之公教及技術人員，由縣府選用及向所屬與其他政府機關介紹工作，手藝工人，責令縣工會介紹。(六) 貸放生產資金，俾經營小本工商業。(七) 各鐵路員工，指導向各鐵路辦事處報到。(八) 孤兒及必須赴貴陽之老弱難民，則覓車送往貴陽，進省方預設之各救濟機構。上述救濟辦法，全活難民甚眾，有受此項救濟之惠者，多寄函來謝。社會部部长谷正綱數往巡查指導，省社會處周處長達時駐縣督辦，陪都各界組織慰勞團來縣慰勞。此次戰役，流亡遍野，友邦人士亦表關切，中央與省均認救濟難民，使得其所，為保存國家元氣，且予外人以良好觀感之必要措施。

各方獎譽心安而已

縣人士以倭患中，眾人皆逃，獨余率員警守城禦寇救災，對地方頗有保全。羣表贊譽。十二月十七日中央張委員道藩、劉委員健羣、黃委員宇人、省黨部黃委員國楨、劉委員孔亮、省政府

民政廳譚廳長克敏、保安處韓處長文煥，聯袂蒞縣宣撫，召集地方士紳會談，士紳除要求救濟與協助地方復興等項外，並請求對余記大功三次，以為負責守土者勸，列憲為之動容，張委員道藩，主持會談，當有士紳此項請求，具有正義感，良用佩慰之語。

重慶大公報、貴陽中央日報、貴州日報等，對於余之守城禦寇，撲救火災。以保護地方情形，迭有登載，且致好評，文長不錄。又承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孫參議員孝寬等三十四年一月三日共致慰問信，揭諸貴陽中央日報。其略云：

「此次寇擾黔南，名邑疊陷，莫賢（莫友芝先生為獨山縣人）故里，閭里為墟，省垣震恐，令須疏散，人民遵命，惟恐或後。貴治都勻，密邇寇鋒，其危更急，不難想像，而大駕始終鎮定，責盡守土，保全民財，造福匪淺。際此沸世，誠不易覩，用敢專函致敬，藉表愚忱。」

省政府對於余之所為，亦予獎許，主席吳公鼎昌、祕書長鄭公道儒先後頒函嘉勉。並奉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祕三字第一五號訓令記大功二次云：「查此次敵寇侵入黔南，該縣長於敵人進犯至縣境時，始終在城辦公，支持到底，且縣城發生火警，猶能親率所部搶救，勇敢負責，殊堪嘉許，應予記大功二次，以昭激勸。案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一一二二次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縣人士以余於寇急時，臨危不亂，於事平後，在軍差繁雜中，仍就安撫流亡，恢復治安，物質建設諸端，列為復興計劃，積極推行，頗為稱

譽。都勻縣臨時參議會於三十四年三月，召開第二次大會，承致代電慰勞，文云：「都勻縣政府周縣長公鑒：本會舉行第二次大會，聽取縣政報告，甚為詳盡，復興計劃，切合實際，應付變亂，悉合機宜，採之輿論，備極賢勞。經一致決議，敬電慰勞，煩為查照！都勻縣臨時參議會議長許伯遠副議長吉兆昌暨全體參議員同叩寢印。」前共患難之張營長政訓員谷明君，於三十四年二月十日自前線致一函，告以前方情況，並致獎勉，足資紀念，亦照錄於左：

「縣長：好吧，我們在一個戰雲濃密的空間裏分別的，縣長沒有忘記麼？近聞都勻秩序已恢復，且有新建設，無疑的，這是縣長政績表現。我們離都勻後，奉命向前追擊，經丹寨、三都、荔波，終於在丹南和友軍會師，現在敵人在河池、大山塘、六甲、大廠之綫，與我對峙，日有小衝突。我們離丹寨後所經過區域，祇要被敵人蹂躪地方，除一片瓦礫外，還有成堆的屍尸，臭氣薰人。真是傷心慘目，活是人間地獄。」

「回想在都勻的一幕，使我忘記不了縣長的英雄精神，所以無形中，竟成了我作宣傳工作的有價值材料，而且繼續不斷的在擴充這材料的意義。有人說，這好像在替縣長拍馬，這，我絕定承認，站在工作立場上說，這是盡我宣傳的本份，站在私人情義上說，我們是共過患難的戰友，彼此有互相鼓勵的義務。所以，只要有真理，我甘願做真理的奴隸，噤聲又響了，再談吧，即頌政祺！谷明於前線。張營長附筆問候。」

余以努力辦理難民救濟，奉社會部三十四年

四月頒發褒字第二零號褒獎證書及二零號一等獎章，其證書前行，載明受獎人姓名，文曰：「右受褒獎人參加救濟湘桂難民，工作異常出力，成績卓著，經本部呈准給予一等獎章，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余又以贊助服務軍隊，扶助難胞，領到中央戰時服務督導團（團長吳鐵城）都字第一號獎狀，文曰：「周世萬同志對於服務軍隊，扶助難胞，熱心贊助，嘉惠良多，應予褒獎，以資矜式！此狀。」

余舉出與余守城人員出力最多者，呈報省政府查核，蒙對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李頌欽，獎以縣長存記，對保警大隊附師景超、科長雲繼仲、余聖渠、科員王潮海、彭友坤、李成林等，各記大功一次，餘傳令嘉獎。

黔南之役，為我抗戰由退為攻，因敗為勝之轉捩點。何以言之？敵人逐退後數月間，在軍事上，我乃有機會調整作戰部隊，換以美式裝備，成立四個方面軍，加強反攻力量。在精神上，所持以作戰之士氣及自信力，不諱言前已極度退化，未戰先餒，此後增援隊伍，氣概大有不同，士氣及自信力日趨旺盛堅強。反之，敵人力量氣勢相形見絀，又鑒於世界大勢於彼不利，我之反攻實力日增，敵之士氣及自信力大挫，於是湘西之役，贛南之役，敵人無不大敗虧輸，是黔南之戰所關者大，確值大書而特書。此役敵至都勻而止，故都勻之事，余樂記之。唯余無殲敵制勝赫赫之功，乃承上述各方優予獎飾，不無聲聞過情之感，今亦言及者，乃並謙復興之喜，且表感奮之忱耳。